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方君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7-010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方君英（签字）：_____

高鹏（签字）：_____

王伟（签字）：_____